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4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2024年董事、监事基本薪酬

职务	薪酬（万元）
董事长	35
董事	19
监事会主席	24
监事	11
独立董事	8

2、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

职务	薪酬（万元）
总裁	38
常务副总裁	35
副总裁（主管市场营销工作）	26
董事会秘书	20
财务总监	20

3、董监高（不含独立董事）的绩效薪酬按照公司年度利润奖励考核办法计发。负责销售工作的董事、副总经理唐建设、彭强按照销售订单提取绩效薪酬，不参与年度利润奖励考核的分配。

4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，按就高不

就低原则在集团公司或者子公司领取薪酬,不重复领取薪酬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四、发放办法

1、基本年薪的70%按月发放,30%在年终发放。

2、独立董事2023年税前标准津贴为8万元/人,按照参会情况进行考核,每缺席一次会议扣除津贴2000元。全年津贴在年终考核结算后一次性发放。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,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五、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5日